
挖掘隐藏在内心的宝藏

从前，有一个名叫杰克·吉尔伯特的男人。很遗憾，他跟我并没有血缘关系，这是我的遗憾。杰克·吉尔伯特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如果你从未听说过他也没什么关系，这并不代表你孤陋寡闻。他一向淡泊名利，但是我了解他，也会在一定的距离之外深深地仰慕着他。那么，先让我来讲讲他的故事吧。

杰克·吉尔伯特于1925年出生于美国匹兹堡，并在这座城市的废气、噪声和工业文明中长大。他一开始在工厂和钢厂里做工人，但他在年轻时便对写诗产生了兴趣，并毫不迟疑地回应着上天的召唤。就像僧侣的皈依之路一样，他将写诗当作一项虔诚的修习、一种因爱而生的行为以及为寻求恩典与超脱而进行的毕生奉献。我觉得，以这样的方式走上诗人之路或许是极好的。其实，这样走上任何一条召唤你的内心、为你带来生机之路，都是极好的。

杰克本可以闻名遐迩，但他对名声不以为意。他具备出名的禀赋和感召力，但对名声满不在乎。他于1962年出版了第一本诗集，摘取了赫赫有名的耶鲁青年诗人奖的桂冠，并荣获了普利策奖提名。不仅如此，他还赢得了读者和评论家的一致好评(这对于近现代的诗人而言，可不是件简单的事)。他身上的某种特质能够吸引大家的注意，让大家为他倾倒。他英俊潇洒、热情性感，在台上魅力四射，他是女人的杀手、男人的偶像。他在《时尚》杂志上的照片仪表堂堂、风流倜傥。人们为他而疯狂，他本可以成为一颗耀眼之星。

然而，杰克却选择了消失。他不希望被滚滚红尘所打扰。他在晚年时曾表示，名声让他感到厌倦——这并不是因为出名有违道德或使人堕落，而仅仅是因为出名所带来的东西是一成不变的。他想要探索更加丰富、更有内容且富有变化的东西，因此他选择了消失。杰克去了欧洲，在那里一待就是20年。他在意大利和丹麦各住了一小段时间，其余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希腊山顶的一个牧羊人小屋里面度过的。在那里，他思忖着永恒的谜题，静观光影的变化，独自一人创作诗歌。他收获过爱情，遭遇过险阻，也赢得过成功。他是幸福的。他四处谋生，勉强度日。他的需求少之又少。他允许自己的名字被人遗忘。

20年后，复出后的杰克·吉尔伯特出版了另一本诗集。又一次，文学界为他而倾倒；又一次，出名的机会近在眼前；但他又一次选择了消失。这次，他消失了10年。这成了他一贯的规律：先是遁世独居，然后出版一部惊世之作，再回到遁世独居的状态。他就像是一朵稀世的兰花，每次开花都要间隔多年。另外，他也未曾用任何手段为自己做过宣传。(在吉尔伯特为数不多的采访里，有一次，别人问他觉得自己远离出版界的行为对职业有什么样的影响，他大笑回答：“我觉得这种影响是致命的。”)

杰克·吉尔伯特在垂暮之年回到了美国，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在诺克斯维尔市田纳西大学担任了创意写作专业的临时讲师，正因如此，我才对他有所耳闻。翌年，也就是2005年，我也恰巧担任了同样的职位。(在学校里，大家开始把这个职位戏称为“吉尔伯特教授席”。)我在那间曾属于杰克·吉尔伯特的办公室里，找到了他写的书。整间屋子仿佛还留存着他的余温。我读了他的诗，并被作品的宏伟以及与惠特曼诗作的神似折服。(“我们要为欢乐而冒险，”他写道，“我们必须固执地接受世上这残酷熔炉中的喜悦。”)

我俩都姓“吉尔伯特”，职位相同，使用同一间办公室，教过许多相同的学生，而现在，我又爱上了他的文字。自然而然地，我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四处询问：杰克·吉尔伯特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学生们告诉我，杰克是他们见过的最与众不同的人，他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似乎总是处于一种持续不断的惊喜状态之中，并且鼓励他的学生也这样做。他们说，他并没有着重教他们如何写诗，而是将重点放在了写诗的原因上：为了喜悦而写，为了固执之乐而写。他告诉学生，务必将生活中最有创意的部分利用起来，抵抗这个残酷熔炉般的世界。

他告诉学生，做人最重要的，就是要拿出勇气。他教导大家，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就永远无法意识到自己的能力到底有多大。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就永远无法挖掘出这渴望被认识的世界的丰富多彩。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他的人生就注定是渺小的——或许要比他所期望的还要渺小很多。

我从未见过杰克·吉尔伯特本人，他已于2012年离开了人世。我或许本可以把找到他当作自己的使命，并在

他在世的时候见他一面，但我并不想这么做。(经验告诉我，对与偶像见面这件事要三思而后行，因为这或许会让我大失所望。)不管怎样，在我的想象中，杰克就是一个由他的诗歌和有关他的传奇故事塑造而成的伟大存在，我挺喜欢这种感觉。因此，我决定仅凭想象来认识他。时至今日，他在我心中的位置从未改变：他仍活在我的心中，完全由心而生，就像是一个被我想象出来的人。

然而，真实的杰克·吉尔伯特说过的话却让我永世难忘。一个来自田纳西大学的内向的女学生回忆说，一天下午，上完杰克的诗歌课之后，他把她叫到一边。他先是称赞了她的作品，然后问她想要如何度过自己的一生。她吞吞吐吐地表示，自己想成为一名作家。

杰克满眼温柔，笑着问道：“你有勇气吗？你有把这篇作品发表的勇气吗？你内在隐藏的宝藏希望你能给出肯定的回答。”

打造创意生活

你有没有展示内在宝藏的勇气？我相信，这就是对所有有创意的人都有着决定性意义的关键问题。

你瞧，我并不知道你的内在潜藏着什么。对于这种问题，我无从知晓，你本人估计也是一头雾水。但我推测，你已经瞥到了蛛丝马迹。我不知道你的能力、梦想、欲望以及潜藏着的天赋是什么，但我能肯定，一定有什么神奇的东西藏在你的体内。我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为我坚信，每个人都是一只能够行走的藏宝箱。我认为，这是宇宙在人类身上开的一个最古老也最慷慨的玩笑——既为了逗乐自己，也为了幽默众生。宇宙将奇珍异宝深埋在我们体内，然后在一旁看着我们能否挖掘出这些宝藏。

探索这些宝藏的过程，便是创意生活。

我们初次踏上探索旅程的勇气，便是平庸人生与魔力人生的分水岭。

这个探索的过程所带来的令人惊喜的收获，便是我所说的“创意魔法”。

请注意，我在文中所说的“创意生活”，并不一定是指追求一种以艺术为业或是一心扑在艺术上的生活方式。我并不是说你必须成为住在希腊某个山顶的诗人，或是一定要在卡耐基音乐厅演出，抑或是非要在戛纳电影节上斩获金棕榈奖。(话虽如此，但如果你想尝试这些壮举，那就尽管行动吧。我很喜欢看到大家为梦想全力以赴的样子。)当我谈到“创意生活”的时候，我的涵盖范围要更宽泛一些，我说的是过一种“主要以好奇心而不是恐惧感为驱动”的人生。

举例来说，我的朋友苏珊在不惑之年开始学习花样滑冰，这是近几年来我见过的有关创意生活的范例。确切地说，苏珊其实是会滑冰的。她小时候参加过花样滑冰比赛，也一直深爱着这项运动。然而，青春期时，她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成为冠军的潜质，于是放弃了花样滑冰。(在美好的青春期，所谓的“有天赋之人”从人群中被正式分离出来，整个社会的创意重担也随之被搁在了少数被挑选出的孩子的单薄的肩膀上，其他人则全都被宣判“应安于更平庸和没有激情的生存状态”之中！这体制真是绝了……)

在接下来的1/4个世纪中，我的朋友苏珊再也没有滑过冰。她觉得既然当不成第一名，又何必努力？眨眼间，苏珊便到了不惑之年。她百无聊赖、焦躁不安，觉得生活既枯燥乏味又死气沉沉。就像许多在人生重大节点获得重生的人一样，苏珊也对自己的心灵进行了一番挖掘。她问自己，上一次真正感觉轻盈、愉快而又有创意是多久前的事了？她意识到，上次出现这样的感觉已经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这让她大吃了一惊。实际上，上次出现这些感觉时她才十几岁，仍在练花样滑冰。她惊诧于自己竟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回避这项为生活带来积极意义的运动；同时，她也好奇自己对花样滑冰的热爱是否还存在。

因此，苏珊便听从自己的好奇心，买了一双滑冰鞋，找了一个溜冰场，并且雇了一位教练。她身体里的声音告诉她，“这样的疯狂之举无异于是在放纵自己和无理取闹”。但她并没有听从这个声音。看着周围身材娇小、身体柔软的小姑娘，作为冰上唯一的中年女性，她放下了心中的忸怩。

她硬着头皮上了场。

一周有三天，苏珊会在清晨之前起床，并把忙碌的日间工作开始前那睡眠惺忪的一个小时用在了滑冰上。她滑啊，滑啊，滑啊。没错，她发现自己对滑冰的热爱还是和以前一样浓烈。或许，现在的她更加热爱滑冰了，因为成年之后的她终于看清了自己的爱好所能带来的价值。滑冰让她感觉活力十足，让她忘却了年龄。她不再觉得自己只是一个消费者，也不再觉得自己每日的生活只是由义务和职责堆砌而成。她正在挖掘自己的潜能，并利用这潜能产出成果。

这是一场转变。在冰上一圈一圈地“转动”，使重获活力的苏珊开始了一场真正的“转变”。

需要强调的是，我的朋友苏珊并没有辞去工作，也没有把房子卖掉，更没有把所有的关系都切断，搬到多伦多，跟着一位严苛的奥林匹克级滑冰教练每周学习70个小时。在这段故事的结尾，苏珊也并没有获得任何冠军奖牌。而且，这段故事也并不需要这样收尾。实际上，这故事并没有接近尾声，因为苏珊每周仍会坚持滑几次冰，原因很简单：除了滑冰之外，没有什么别的方法能让她如此畅快地展露生活中独特的美与灵性了。在有生之年，苏珊希望自己能够尽可能多地沉浸在这种具有灵性的状态之中。

仅此而已。

这就是我所说的“创意生活”。

虽然不同的人可能会走出截然不同的创意生活之路，并得到相去甚远的结果，但我能向大家保证：创意生活意味着拥有一种放大的人生，这是一种更广博、更欢愉、更有跨度且更有乐趣的人生。坚持不懈、持续不断地将体内埋藏的宝藏挖掘出来，这样的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门艺术。

因为，在创意生活里，万有魔法永远存在。

直面恐惧，别为自己的弱点辩护
现在，让我们来聊一聊勇气。

如果你已经具备了挖掘内心宝藏的勇气，这很好。你或许已经做着很令人兴奋的事情了，这说明你不需要这本书，继续加油吧。

但是，如果你不具备这样的勇气，那就让我试着为你注入一些勇气吧。创意生活是一条专为勇者铺设的路，这一点你我都知道。我们也知道，当勇气泯灭之时，创意也会随之枯竭。众所周知，恐惧是一个荒僻的墓地，会让我们的梦想在太阳的炙烤下脱水枯竭，而我们却不知道该如何利用它。

导致你在更有创意的生活面前踟蹰不前有很多原因，我挑选出了以下一部分列举出来：

你害怕自己没有天赋。

你害怕自己会遭到拒绝、批评、耻笑、误解。最让你害怕的，是被人冷眼相待。

你害怕自己的创意没有市场，认为寻找创意也没有意义。

你害怕已经有人做得比你更好了。

你害怕其他人都比你做得更好。

你害怕有人把你的创意偷走，认为把创意永远藏在暗处会更安全。

你害怕别人不把你放在眼里。

你害怕你从事的工作缺乏政治、情感以及艺术上的重要性，不足以改变任何人的人生。

你害怕你的梦想会让你感到羞愧。

你害怕你会在将来的某一天将自己的创意事业看作对时间、精力以及金钱的靡费。

你害怕自己不够自律。

你害怕自己没有合适的工作空间、财务上的自由或是专注于发明和探索的空余时间。

你害怕自己没有受过必需的培训或是没有相关的学历。

你害怕自己太胖了。(我虽然不知道这件事与创意具体有什么关联，但经验告诉我，绝大多数人都觉得自己太胖了。因此，让我们暂且把这条放在焦虑因素清单上。)

你害怕别人会把你当成“无能之辈”、“蠢货”、“半吊子”或是“自恋狂”来看待。

你害怕你所揭示的信息会把家人惹怒。

你害怕在你将真实的自我展现给大家后，你的同龄人和同事可能会说些什么。

你害怕将你内心最深处的“恶魔”释放出来，也极不愿意去面对内心的“恶魔”。

你害怕你最大的成就已成了过去式。

你害怕你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最大的成就。

你害怕你已经将创意搁置了太久，再也捡不回来了。

你害怕自己年龄太大，现在开始为时已晚。

你害怕自己年龄尚小，现在开始为时尚早。

你害怕生命中因出现了一件顺遂的事，其他事情便统统不会顺利进行了。

你害怕在多舛的人生中，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

你害怕自己的成功只是昙花一现。

你害怕自己永远不会成功……

听着，我不愿把宝贵的时间花费在列举你内心的恐惧上——这张列表无穷无尽，还会让人泄气。我决定为这张列表做一个总结：吓人，吓人，真吓人！

这一切都让人胆战心惊。

请大家理解，我之所以能以如此权威的姿态来谈论“恐惧”这个话题，唯一的原因就是我有与恐惧亲密接触的经历。恐惧的每丝每毫、从头到脚，对我来说都不陌生。我这辈子一直是个胆小的人——我生来便胆小如鼠，这可不是夸张，不信你可以问我的家人，他们一定会肯定地回答你：没错，她的确是个很容易受到惊吓的孩子。我最早的记忆便是关于恐惧的，而在此之后的绝大多数记忆也与恐惧脱不开干系。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除了对众人皆知且符合常理的童年噩梦(比如黑暗、陌生人、游泳池幽深的尽头)的恐惧之外，我对许多完全无害的东西(比如雪、待人友善的保姆、汽车、操场、楼梯、《芝麻街》、电话、桌游、食品店、草的锋利边棱、新的环境、一切能动的东西等)也会觉得不寒而栗。

我是一个感情细腻且很容易受到伤害的生物，只要自己的能量场中有一点儿风吹草动，我便会号啕大哭。我的父亲对此大为恼火，他给我起了个外号——“小可怜虫”。我8岁时与家人去特拉华州海滩的时候，便对大海感到惊恐万分，我吵着让父母阻止海滩上所有想下海冲浪的人。(我只是觉得，如果人人都能坐在毯子上静静地读书，那么我的心里会舒服许多。这个要求很过分吗?)如果我能按自己的意愿行事，我便会在整个假期(甚至整个童年)都待在室内，在柔和的灯光下，蜷在母亲的大腿上，最好前额上再搭一块冰凉的毛巾。

虽然这话很邪恶，但我还是要说：如果能有一个患有代理型孟乔森综合征的母亲，与我串通一气，假装我永远处在孱弱多病且奄奄一息的状态，那么我可能会深感心满意足吧。哪怕只有半分的可能，我也乐意全力配合这样的母亲，去扮演一个柔弱无助的孩童。

但是，我的母亲并不是这样的人。

相去甚远。

相反，我的母亲一点儿也不吃我这一套。她绝不会容忍我一丝一毫的无理取闹，而这或许是在我身上发生的最幸运的事情了。我的母亲在明尼苏达州的一座农场里长大，作为强势的斯堪的纳维亚移民“荣誉出品”的后代，她坚决不想抚养出一个“小公主”来——只要她在，就决不允许。为了扭转我那明显到令人可笑的胆怯，我的母亲制订了一个计划，动辄强迫我对自己的恐惧迎难而上。

你害怕大海吗？那就跳到海里去！

你害怕雪花吗？那就去铲雪！

你不敢接电话？那就正式将你任命为家里负责接电话的那个人！

这并不是什么复杂精深的策略，但母亲做到了一以贯之。相信我，我对此没少抵触——我大哭大闹、大发脾气，故意把事情搞砸；我拒绝茁壮成长，我拖拖拉拉、一瘸一拐、胡抖乱颤。为了证明自己在感情和身体上的弱不禁风，我几乎可以付出任何代价。

但母亲的态度则是：“孩子，别闹了！”

我花了几年的时间，努力抗拒着母亲对我的力量与能力的坚定信心。在少女时代的某一天，我终于认识到这场斗争对我而言是多么荒谬。捍卫自己的软弱？我真的想要在捍卫软弱的山丘上“英勇就义”吗？

正如谚语所说：“为自己的弱点辩护，那么这些弱点便会与你如影随形。”

事实证明，我并没有这样做。

我也不希望你的弱点与你如影随形。

这些年来，我常常想，到底是什么因素让我几乎在一夜之间从“小可怜虫”的角色中走了出来？诚然，这场蜕变中的因素不一而足（比如强势的母亲和我自身的成长），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终于意识到，我的胆怯很无趣。

我要声明，我的胆怯在别人看来一直挺无趣的。直到少女时代的中期，这种无趣才被我自己品咂到。我认为，我的胆怯之所以让我感到无趣，原因与杰克·吉尔伯特对名气的厌倦是一样的：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

在大约15岁的时候，我毫无缘由地意识到自己的胆怯没有层次、没有深度、没有内容，也没有质地。我发现我的胆怯从不会发生变化、从不会给别人制造快乐、从不会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也不会铺设始料未及的结局。我的胆怯就像一首只有一个音符的歌曲，或者说是由一个字组成的歌曲，而这个字便是“停”！除了这个以最大音量无限循环的被一次次强调的字，我的胆怯从来不会给我带来任何更有趣或更细腻的感受：“停，停，停，停！”

也就是说，我的胆怯总会做出一猜即中的乏味决策，就像一本结局永远不变的“自选结局”之书一样一片虚无。

我还意识到，我的胆怯之所以无趣，是因为我的胆怯与其他人的一模一样。我发现，所有人的“胆怯之歌”

uo;都有着一样乏味的歌词：“停，停，停，停！”没错，每个人的胆怯之歌的音量或许各不相同，但歌曲本身却万年不变。因为，在母亲子宫中成长的时候，每个人得到的“恐惧基本装备包”都是毫无二致的。而且，不仅是人类，如果你的手在一个盛有一只蝌蚪的培养皿上方挥过，那么蝌蚪便会在这片阴影下畏缩。这只蝌蚪不会写诗、不会唱歌，它从不懂得何为爱情、嫉妒或成功，它的大脑大约只有一个标点符号那么大，但即便如此，它仍是对未知恐惧的行家里手。

好吧，我也是这样。

我们都是这样。但是，对未知恐惧并没有什么可圈可点之处。你懂我的意思吗？我是说，明白为何惧怕未知并不会为你带来任何特殊的荣誉，恐惧感是一种远古以来就有的直觉；换言之，恐惧感虽在进化过程中关乎生死……但它并不是什么神来之笔。

在年轻而躁动的时期，我一直痴迷于我的胆怯，好像这是我最有趣的特质一般。而事实上，我的胆怯却是最乏味的特质。我的胆怯可能是我乏善可陈的唯一特质了。我的创意是独一无二的，我的个性是独一无二的，我的梦想、视野以及抱负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我的胆怯却不能用“独一无二”来形容。我的胆怯并非珍贵的手工艺品，它只是大规模生产出的货品，在所有大同小异的连锁超市的货架上都能见到其踪影。

我真的希望以胆怯为地基打造自己的完整身份吗？

它可是我身上最乏善可陈的天性啊！

它可是我体内最愚蠢的蝌蚪式的恐惧应激反应啊！

我才不要这样！

你可能以为我要告诉你，“想要拥有更有创意的生活，必须变得无惧无畏才行”。但我并不会说那样的话，因为我不相信这种理念。没错，创意确实是一条为勇者开启的道路，但创意并不是无畏之人的道路——理解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很重要的。

勇敢意味着去做令人恐惧的事情。

无畏意味着连“害怕”一词的意思都不理解。

如果你在人生中的目标是要变得无惧无畏，那么我认为你已经走错了路。因为，我所遇到过的真正无畏的人，要么是彻底底的反社会者，要么是特别不计后果的三岁小孩。对于任何人来说，这两者都算不上是好的榜样。

事实上，为了基本的生存，你的确需要恐惧。进化将恐惧条件反射植入你的体内，这是明智之举。因为如果你的心中一点儿恐惧也没有，那么你就会度过一段短暂、疯狂且愚蠢的人生。比如，你会往疾驰的车流里走；你会溜达到森林之中，被熊吃掉；你会全然不顾自己拙劣的游技，从夏威夷的海滩跳入巨浪；你会嫁给一个初次约会就告诉你“我觉得一夫一妻制不一定符合人之天性”的男人。

没错，为了防止你受到上述危险的伤害，恐惧是绝对必要的。

然而，在创意的表达上，你不需要恐惧。

真的，你不需要。

当然，恐惧在创意方面并非必要因素，并不代表你的恐惧就不会冒出来。相信我，你的恐惧会源源不断地涌现，特别是在你想要有所创造或有所创新的时候。创意总会引发你的恐惧，因为创意要求你走入无法预知结局的领域，而恐惧则憎恶无法确定的结局。进化使你的恐惧变得异常警觉，而且小心谨慎到了疯狂的境地，这种恐惧感会持续告诉你，“不确定的结局注定要以血腥残忍的死亡收尾”。可以说，你的恐惧就像是一位自认为是海豹突击队队员的超市保安——他已经数日未眠，被红牛饮料刺激得兴奋难抑。为了保护大家的“安全”，他很可能会失去理智，对着自己的影子开一枪。

这是人之常情，也是本性使然。

这一切没有什么值得羞愧的。

但是，对此正确处理是非常必要的。

1.代理型孟乔森综合征是指监护人故意夸大或捏造孩子的生理、心理、行为或精神问题，它属于一种罕见的儿童虐待。——译者注

为你的恐惧腾出空间

我学会了用以下方法来处理我的恐惧：很久以前我就下定决心，如果我希望拥有创意(我的确这样希望)，那么就要为恐惧腾出空间。

而且，我需要腾出很大的空间。

我意识到，我需要打造一个足够宽敞的内心世界，好让我那跬步不离的恐惧和创意能在此和平共处。实际上，我觉得我的恐惧和创意基本上可以算作一对连体儿，因为少了恐惧的如影随形，创意是一步也没法前行的。恐惧和创意共享同一个子宫，二者同时出生，共用重要的脏器。因此，我们需要小心对待自己的恐惧。我发现，当人们试图抹杀自己的恐惧时，往往也会在无意中扼杀了自己的创意。

因此，我不会试图抹杀自己的恐惧，也不会与恐惧抗争。相反地，我会为恐惧腾出充足的空间——绰绰有余的空间。我每天都会这样做，比如当下这一刻，我就正在为恐惧腾出空间。我允许自己的恐惧生存和呼吸，也会让它惬意地伸长自己的双腿。我觉得，我越是不去抵触恐惧，恐惧也就越不会反抗。如果我能放松下来，那么恐惧也会放松下来。实际上，无论走到哪里，我都会诚挚地邀请恐惧与我同行。我甚至为恐惧准备了一段欢迎词，在即将迎接新的项目或大的冒险之时，我都会发表一番讲话。

讲话内容大致是这样的：

亲爱的恐惧：我要和创意一起开启公路旅行了，我知道你会与我们同行，因为这是一贯作风。你认为，在我的生命中担负着重要的职责，而且你对自己的职责一丝不苟。这些我都知道。显然，你的职责就是在我即将着手有趣的任务时给我带来巨大的恐惧，容我说一句，“你可真是尽职尽责呀”。所以，如果你必须尽责的话，那就尽管继续做你的工作吧。但在公路旅行的途中，我也会做好我的工作，那就是全力以赴、专心致志。而且，创意也会做好它的本职工作，那就是给我提供源源不断的刺激和灵感。汽车里的空间足够容纳我们仨的，所以，请不要拘谨，同时也请你理解，在旅途中，只有我和创意才能够做决策。你是这个家庭中的一员，我明白这一点，也

会尊重这个事实。因此，我绝不会把你排除在我们的任何活动之外，即便如此，我们也绝不会听取你的意见。你有你的一席之地，你也可以发表你的见解，但你没有投票表决的权力。你不能碰公路地图，不能建议我们绕路，也不能调节车内的温度。老兄，你甚至连收音机都不能碰。我亲爱且熟悉的老兄啊，最重要的是，你是绝对不能开车的。

然后，我便和创意及恐惧一起上路了。我们永远并肩而行，一次又一次踏上那通往未知结局，虽骇人却精彩的征程。

与恐惧同行

你和恐惧在精彩纷呈且踌躇满志的公路旅行中同行，对你来说，这不一定舒服或轻松，但它一定是值得的。因为，如果你不学会与恐惧并肩旅行，那么你就永远无法到达任何有趣的地方或尝试任何有趣的事情。

这不得不说是种遗憾，因为你的人生短暂、珍贵，又神奇、精彩，你应当趁现在尝试创作真正有趣的作品。我知道你希望自己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也是这样想的。

我们都是这样想的。

你的体内藏有宝藏——稀世的珍宝。我也一样，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亦如此。挖掘这些珍宝需要努力、信念、专注、勇气以及长时间的投入。时光不待，岁月轮转，我们不能再鼠目寸光了。

当灵感来袭时

聊完了恐惧，我们终于可以谈谈“魔法”了。

让我先给大家讲讲我身上发生过的最神奇的事情。

这是关于一本我没能写出来的书的。

故事始于2006年的早春。当时，我的作品《美食，祈祷，恋爱》刚刚出版，我正在努力寻找创作的下一步行动。直觉告诉我，是时候回归我的文学老本行，写一本我好几年都没有写过的小说了。实际上，因为太多年没有写小说，我甚至担心自己无从落笔。虽然担心小说已经成了一门我已不知如何使用的语言，但当时的我正好有一个让自己激动的小说创意。

这个创意来自我的恋人费利佩告诉我的故事。这件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的巴西。那时，巴西政府决意搭建一段横穿亚马孙丛林的巨型公路。当时的巴西正处于疯狂推进发展和现代化的时期，这样的方案在当时的背景下显得异常超前。巴西人在这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中倾注了重金，国际发展组织又往里追加了几百万美元。其中一大笔资金立即跌入了腐败和监管不力造成的黑洞。但最终，仍有足够的资金得到了妥当的利用，高速路的计划也得以展开。数月间，一切都顺利，计划向前推进——一小段公路得以竣工，丛林被征服了。

然而，雨季来临了。

所有计划的制订者仿佛尚未意识到雨季对亚马孙丛林来说能产生什么样的实际影响。霎时间，建筑工地被大雨湮没，工人根本无法在此居住，他们只得把所有的工具丢在数十米深的水底，无奈地离开。几个月之后，工人们在雨季结束后回到了施工地点，他们惊讶地发现，丛林几乎把他们的高速路项目吞噬了。他们的劳动成果已被大自然抹去，仿佛这条路从未存在过一般。他们甚至连过去施工的地点都找不到了，所有的重型设备都不见了踪影——这些设备并非被人偷走，而是被丛林“吞没”了。就像费利佩说的那样：“轮胎跟人一样高的

推土机陷入了土壤之中，它永远无法见到天日。一切都消失了。”

当他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特别是讲到丛林将设备“吞噬”的那一段时，我的两臂感到了一股凉意，后颈的汗毛倏忽立了起来，同时感到有些难受和晕眩。这种感觉就像是坠入了爱河，或是刚刚听到了令人担忧的消息，抑或是在悬崖峭壁上观赏着一处美丽迷人却危险可怖的风景。

我以前也出现过这种症状，因此我立刻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如此激烈的情绪和生理反应并不时常发生，但我已经历过足够多次(而且，我的症状也与全球各个历史时期的人物的表述相符)，因此，我确信自己能够准确地判断：这就是灵感。

这就是创意来袭时的感觉。

写到这里，我应该告诉大家，我一直致力于创意。在此过程中，我对于创意的运作原理以及如何利用创意总结出了一系列理念。而且，这套理念的根源完全基于魔法思维。这里的“魔法”是字面上所说的“魔法”，就是“哈利·波特”里霍格沃茨学校里面的那种魔法。是的，我说的是那种超现实的、神秘的、无法解释的、离奇的、神圣的、形而上的、非现实世界的东西。说实话，我认为创意是一种带有魔法的力量，其根源并非完全属于人类世界。

我知道，我这种看待问题的方法既不合时宜又算不上理性，它也是不科学的。几天前，一位德高望重的神经学家在一次采访中说道：“创意的过程看似有魔力，但它并不是魔法。”

毫无冒犯地说，我并不同意这种说法。

我认为，创意的过程既有魔力，又是魔法。

因为，我选择这样看待创意运作的方式：

我相信，地球上不仅居住着动物、植物、细菌和病毒，还居住着“创意”。创意是一种不具实体且能量充沛的生命体。创意与人类完全脱离，但奇怪的是，它能够跟我们沟通。创意没有实际的形体，但它拥有意识，也毫无疑问地拥有意念。创意只能被一种欲望驱动，那就是“被表达出来”。在这个世界上，创意得以被表现的唯一途径便是通过与另一位人类伙伴的合作。只有通过人类的努力，创意才得以脱离九霄，进入现实空间。

因此，创意永远都围绕着人类旋转，寻找着有条件且有意向的人类伙伴。(在这里，我所说的“创意”包罗万象：包括艺术的、科学的、工业的、商业的、伦理的、宗教的、政治的创意。)当某个创意找到了有可能将它带到世界上的人选——没错，说的就是你，它便会去拜访你，试着引起你的注意。在大多数情况下，你是注意不到它的，这很可能是因为你只顾沉浸在自己的爱恨情仇、焦虑不安、心烦意乱以及肩上的重任之中，所以无暇接受灵感。抑或，你正忙着看电视、购物、为某人而生闷气、为自己的失败和失误而思虑或是埋首于繁忙杂务之中，因此而错过了灵感的信号。创意会试着挥手示意你停下来(这或许会持续几个瞬间、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但是，当创意终于意识到你对它发出的信息视而不见时，它便会转身投奔别人去了。

有时候，敞开心扉、放松身心的你能够捕捉到创意发出的信号。这种情况虽然罕见，但它一定是一种神奇的体验。你的戒备之心或许放松了，焦虑或许得到了缓解，接下来，大魔法便能贯穿而过了。创意感受到了你敞开的心扉，于是开始在你身上施展魔法了。创意会通过你的生理和情绪放射出常见的灵感信号(比如，双臂的凉意、后颈的毛发立起的感觉、胃部翻腾、大脑嗡嗡作响，以及坠入爱河或痴迷的感觉)，它还会在路上布下种种巧合和征兆，好让你保持强烈的兴趣。你会意识到，各种各样的标志都在将你引向这个创意，你所见、所触的每一件事物都会让你想起

这个创意。这个创意会让你在半夜醒来，也会让你在日常生活中为此分心。如果无法调动你的全部注意力，这个创意便不会让你清静。

然后，在某个阒寂的瞬间，这个创意会对你发问：“你想和我合作吗？”

这个时候，你有两种回应方式可以选择。

如果你对创意说“不”
当然，最省事的回答，便是说“不”。

这么一来，你就解脱了——创意最终会离你而去，你也不必为创作而花费任何力气了，祝贺你！

明确地说，这种选择并不一定是可耻的。没错，你或许会因偶尔懒散、愤懑、不安或是任性而拒绝灵感的邀约。但有时候，你却不得不对某个创意说“不”，这或许是因为时机不对，或许是因为你已经投入了另一个项目之中，抑或是因为你确定这个创意只是无意间敲错了门。

对于那些时常降临却又不适合我的创意，我会礼貌地对它们说：“很荣幸你来拜访我，但我不是你要找的人。我能不能在此恭敬地建议你找一找像芭芭拉·金索沃尔这样的人呢？”（在把某个创意送走的时候，我总会试着用最谦和的态度。谁都不想让自己在宇宙中留下“难以合作”的坏名声。）无论你的回应是什么，你都要对这可怜的创意抱有同情之心。不要忘了：这个创意的唯一心愿就是被表达出来。它为此倾尽了全力，不得不尽其所能地将每一扇门敲个遍。

或许，你不得不对创意说“不”。

当你说“不”的时候，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一般来说，人们都会对创意说“不”。

几乎所有人在人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只是日复一日地碌碌无为，他们满嘴的“不，不，不，不，不”。

但某一天，你或许会对创意说“是”。

1. 芭芭拉·金索沃尔，美国当代小说家、诗人、散文家。——译者注

如果你对创意说“是”
如果你对一个创意说了“是”，那么大显身手的时候便近在眼前了。

现在，你的任务开始变得既简单又困难。你已经正式与灵感签订了合约，你必须对它负责到底，直到那不可预估的结果来临。

你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随意制定合约的条款。然而，在当代西方文明社会，最为常见的创意合约仍然是一纸“

受难契”：。合约上规定：“为了将我的灵感表现出来，我会将自己以及身边的所有人一一毁灭，而我的殉难便是为创意验明正身的勋章。”

如果你签订了为创意受苦受难的合约，那么你就应该尽量往“受折磨的艺术家”这个典型形象上靠拢。你会发现，这样的榜样可谓指不胜数。想要遵从他们的榜样，请遵守以下基本章程：“尽量多喝酒；把你所有的人际关系都破坏掉；跟自己进行激烈的斗争，每次都把自己打得遍体鳞伤；不停地抱怨你对工作的不满；满腹嫉恨地与你的同龄人竞争；对任何人的成功都快快不乐；宣称“天赋为你带来了厄运（而不是好运）”；将你的自我价值感与外在奖励挂钩；胜而骄，败而馁；敬仰黑暗而非光明；英年早逝；把自己的死怪罪在创意身上。”

这种方式可行吗？

显然，这种方式是可行的——直到你为此丧命为止。

如果你心甘情愿，当然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如果你一心想要受苦，那就绝对不要让我或任何人剥夺你的权利！）然而，我并不确定这种方式是否有效，也不确定它能让你和你深爱的人感到永久的满足与安心。我承认，这种创意生活的方法的确很奇妙，也能在你死后为你精彩的传记片提供素材。因此，如果你（像许多人一样）偏爱五光十色的悲情短命，而不是恬然自足、常开不败的生命，那就尽情疯狂吧。

但我总觉得，当这受折磨的艺术家大发脾气的时候，他的灵感女神正坐在工作室安静的角落里，一边打磨着指甲，一边耐心地等待着艺术家恢复平静、清醒过来，好让大家继续投入工作中。

说到底，最重要的还是作品，不是吗？

抑或，有没有其他不同的处理方法呢？

我能不能提个建议呢？

与灵感合作

另一种方式，便是以谦卑和愉快的态度与灵感进行全面彻底的合作。

我认为，在历史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几乎所有人都是这样与灵感相处的。而后，我们却玩起了花里胡哨的游戏。你可以以尊敬和好奇之心迎接自己的创意，而非瞻前顾后、小题大做。如果你理解“对你有害的东西也很可能危害到你的作品”这个简单的道理，你就可以将任何妨碍自己享受创意无穷的障碍扫除掉。为了拥有更加敏锐的思维，你可以适当戒酒；为了不让自己因杞人忧天而分心，你可以培养更加健康的情感关系；你也可以为自己所创造的作品偶尔得意一下（如果某个项目没能成功，你也可以将其当作一次有所收获且有积极意义的实验）；你可以抵御虚荣、指责以及自卑的诱惑；你可以认识到世界上有足够的空间让你成人之美，帮助他人完成创意的理想；你可以以你在路上洒下的汗水作为衡量自我价值的标尺，而非仅仅关注成败。认识到心中的恶魔是绝对不会帮你完成工作的，这一点可以帮助你（通过治疗、复健、祈祷或是谦逊之心）与你内在的“恶魔”斗争，而不是与你的天赋为敌。你可以认识到，你既不是灵感的奴隶也不是它的主人，而是扮演着“合作伙伴”这个更有趣的角色。你应该与灵感携手共事，实现既令人兴奋又有意义的目标；你可以一辈子都去做特别酷的事情，以此度过漫长的一生；凭借你的梦想不一定能谋生，但你将认识到谋生并不是梦想的意义所在。待人生走到尽头的时候，你可以感谢创意保佑你度过了神奇、有趣、激情满满的一生。

这就是另一种方式。

一切完全取决于你。

不管怎样，让我们先回到有关魔法的故事上。

拜费利佩关于亚马孙的故事所赐，一个巨大的创意“找到了”我：我觉得自己应该写一本关于20世纪60年代巴西的小说。准确来说，灵光一闪的我想要写一本小说，书写人们为那座横贯丛林的薄命高速路所付出的心血与代价。

在我看来，这个创意既宏伟又刺激，同时也很让人发怵：我如何了解巴西的亚马孙丛林和20世纪60年代的公路建设呢？但是，所有好的创意刚开始都会让人望而却步，而我选择了迎难而上。我同意与这个创意签订一纸合约，与它齐心协力。可以说，我和创意握手为约了。我向创意承诺，我绝不会与它对着干，也绝不会抛弃它，我只会尽己所能与它并肩合作，直到工作完成的那一天。

接下来，就像认真对待某个项目或某份事业的人们一样，我为创意腾出了空间。我将现实的书桌和思想的“书桌”都清理得干干净净。每天早晨，我都会花几个小时专心进行研究。我逼自己早早上床，好在清晨起来做好工作的准备。我拒绝充满诱惑的娱乐消遣和社交邀约，以便全心投入工作。我订购了关于巴西的书籍，给专家打了电话。我开始学习葡萄牙语，还买了索引卡，用这种我偏爱的方法整理笔记。我开始对这个新世界进行畅想，在这片想象的空间里，越来越多的创意聚集而来，故事的梗概也有了雏形。

我决定将小说的女主角设定为一位名叫伊芙琳的美国中年女性。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正处于政治和文化的激烈动荡时期，但伊芙琳仍在明尼苏达中部过着平淡的生活，一辈子都没有什么改变。终身未嫁的她花了25年的时间在一家大型美国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勤勤恳恳地担任执行秘书。这25年间，伊芙琳都在无可救药地默默暗恋着她已婚的老板——这位老板待人友善、努力工作，但是在他眼中，伊芙琳只是一位能干的助理罢了。老板有一个儿子，他阴险狡猾、野心勃勃。听闻巴西有一项大型的高速路工程，他便怂恿父亲参加竞标。他矫言伪行，施加压力，让父亲将家族的全部资产都押在了这桩生意上。没过多久，儿子便带着巨款和发财成事的野心踏上了赴巴西的路。很快，儿子和这笔钱一起没了音讯。失去了亲人的老板将他最信赖的使者伊芙琳派遣到亚马孙，让她试着寻找失踪的儿子和钱财。出于对老板的爱意和使命感，伊芙琳赶赴巴西。而且，这次出行也颠覆了她按部就班、平淡无奇的人生，将她卷入了谎言与暴力迭出的混沌世界之中。跌宕起伏的剧情和人物的顿悟接踵而至。另外，这其中还有一段爱情故事。

我决定给小说取名为《亚马孙的伊芙琳》。

我为这本书写了一份提案，寄给了我的出版公司的编辑。他们很感兴趣，并将版权买下来。这样一来，我便与创意签署了第二份合约，在这份正式合约上，签名和截止日期等信息都经过了公证。现在，我已全身心投入这部作品。正式开工的时候到了。

然而，几个月后，现实生活中突如其来的事件却让我在创作上脱了轨。在奔赴美国的途中，我的恋人费利佩被边防工作人员扣留，他不能再进入美国境内。尽管他什么也没有做错，但美国国土安全部还是不问青红皂白地把他关进监狱，然后将他赶出了美国。我们得知，除非我和费利佩结婚，否则他将永远不得入境美国。不仅如此，如果我想在这段难熬且不知何时才能终止的驱逐期与我的恋人在一起，我就必须立即放弃我在美国的生活，打包好行李与他在海外相见。我不假思索地做出了选择：和费利佩一起待在国外(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共同面对生活的跌宕起伏，并打理我们的移民文件。

这本关于20世纪60年代巴西亚马孙丛林的小说情节错综复杂，又需要大量的研究。而置身这样的人生剧变，我很难全身心地投入创作之中。因此，我将伊芙琳搁置在了另一边，并诚挚地“承诺”她，只要生活恢复稳定，我便会在第一时间回到她的身边。我把所有关于这本小说的笔记与其他的物件一起存放起来，然后飞过半个地球来到了费利佩的身边，和他一起收拾我们的烂摊子。我是个如果不保持写作的状态就会发疯的人，因此，我决定把眼前的事作为写作素材。也就是说，我会将现实生活中的事情记录下来，作为整理人生难题和思路的方法。(就像琼&

middot;迪迪安所说的：“不把我的想法写出来，我就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经过日积月累，这段经历便汇聚成了我的回忆录《承诺》(Committed)。

我想明确指出，我并不后悔写了《承诺》这本书。我将会永远感激这本书，因为写书的过程帮助我理清了这场迫在眉睫的婚姻带来的极度焦虑。然而，这本书在长时间内占据了我的注意力，等到书完成的时候，两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这两年，我本应创作《亚马孙的伊芙琳》。

在两年半的时间里，对自己的创意不管不问，这段时间可不短。

我急切地想要重新回到这个创意上。之后，我和费利佩顺利地结了婚，并回到美国落户。当《承诺》一书出版后，我便把所有的笔记从储存室拿了出来。我在新房子里的新书桌坐下来，准备重新动笔写这本关于亚马孙丛林的小说。

然而，眨眼之间，我便发现了一件让人沮丧的事情。

我的小说不见了。

和创意擦肩而过
我来为大家解释一下。

我并不是说有人偷走了我的笔记或是弄丢了某个至关重要的电脑文件。我的意思是说，这部小说那鲜活的灵魂不见了——所有生机勃勃的创意事业之中存在的情感张力已荡然无存，就像是丛林中的推土机那样被吞噬了。诚然，我在两年前完成的所有研究和写作都还在，但我立刻意识到，摆放在我眼前的，不过是曾经温暖、脉搏强烈的活物，那是空空如也的躯壳而已。

我在坚持项目方面非常执着，因此，在之后的几个月，我不停地摆弄着这个创意，希望让它起死回生。但这一切只是徒劳，什么都没有发生。这种感觉就像是拿着一根棍子去戳一张蜕下的蛇皮一样：我越是折腾，蛇皮就会越快四分五裂，直至化为灰烬。

我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我之前也经历过这种事：创意厌倦了等待，选择了离我而去。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毕竟我违背了我们的合约。我曾经承诺要全身心投入《亚马孙的伊芙琳》的创作中，但之后却出尔反尔。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我没有为这本书投入丝毫的精力。这让创意如何是好呢？它应该在我对它不搭不理的时候枯坐到永远吗？或许吧。有时候，创意的确会等人，一些异常耐心的创意或许会为了得到你的注意而等待数年甚至数十年之久。但有些创意则不然，因为每个创意的天性都是不同的。你会愿意在合作者对你视若草芥时，在一只箱子里静坐两年吗？恐怕不会吧。

因此，这个被我忽视的创意做出了大多数有自尊心的生物在类似情况下都会做出的选择：离开。

这个选择合情合理，不是吗？

因为，这就是我们与创意签订的合约中的另一项条款：如果创意可以出乎意料地进入你的身体，那么它也可以出其不意地离开你的身体。

放在以前，《亚马孙的伊芙琳》的“流产”或许会让我一蹶不振。但到了人生目前这个节点，我已在想象的游戏里徜徉了足够长的时间，不再会为创意的离去而潸然泪下了。我本可以为这次损失哭天抢地，但我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我理解合约的条款是什么，也能够接受这些条款。我明白，在这样的情况下，你能期望得到的最好的结果，就是让你的老创意离开，并捕捉下一个造访的创意。想要得到这个结果，最好的方式就是带着谦卑和悲悯之心快速踏上前进的道路。不要为错过的创意快快不乐，不要一味地自责，不要对老天不满。这些做法除了让你分心之外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你最不需要的，就是更多让你分心的事物了。如果伤心是必须的，那就有效率地伤心。你最好能挺直腰杆儿对失去的创意道别，然后继续上路。不要迟疑，你可以另找一个项目去做，任何项目都行，并持之以恒，保持忙碌的状态。

最重要的是，你要时刻做好准备，睁大双眼，侧耳倾听，跟随你的好奇心。你还要提出问题，四处探听，时刻敞开心扉。每一天，神奇的新创意都在寻找人类合作对象。请相信这个不可思议的事实吧。各种各样的创意每时每刻都在向我们疾驰而来，不断地从我们身边呼啸而过，试图引起我们的注意。

你要让这些创意知道，你能够成为表达它们的人选。

看在老天的分上，你别再让下一个创意擦肩而过了。

我的亚马孙丛林的故事本应在此收尾，其实不然。

这个小说创意离我而去的时间是2008年，差不多就在这段时间里，我结识了一位新朋友——著名小说家安·帕奇特。我们是在纽约市相遇的。那天下午，我们俩都参加了一场关于图书馆的专题研讨会。

对，没错，一场关于图书馆的专题研讨会。

作家的生活真是“声色犬马”啊。

安立刻就引起了我的兴趣，这不仅是因为我一直都很欣赏她的作品，而且她本人那令人称奇的风度和仪表也吸引了我。安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能力——她能不露形迹地观察周围的世界，并且悄无声息地进行记录；她可以把自己伪装得非常渺小，甚至完全将自己隐匿起来。换言之，她的超能力就是将自己的超能力掩盖起来。

第一次见到安时，我并没有立刻认出她是位赫赫有名的作家。这也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她看上去是那么年轻、谦逊、娇小，我以为她是某位来宾的助理，或是助理的助理。认出她之后，我暗自想：“天啊！她可真谦和！”

谁知，我被假象蒙骗了。

一小时后，安站在讲台上，发表了我至今为止听过的最有活力、最精彩的一次演讲。她让全屋的人为之一振，也让我大吃一惊。这时我才发现，安其实是一位高大的女士，同时，她很强壮、很迷人、很有激情，还聪明绝顶。这就好像一位女神脱去了隐身斗篷，突然粉墨登场了一般。

我目瞪口呆。像这样在眨眼之间实现的“乾坤大挪移”，我还从未目睹过。我是个不喜欢划界限的人，因此在活动之后，我便跑到安身边，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急切地想在这个生物退回到隐身状态之前抓住她。

我对她说：“安，我知道我们只是刚见面，但我必须告诉你，你太棒了，我爱你！”

然而，安·帕奇特是一个喜欢划清界限的人。不出所料，她先是微微斜睨着我，像是在确定对我的看法。刹那间，我有些慌了神。但她接下来做的事情却让我喜出望外：她用双手捧住我的脸，还亲吻了我一下。接下来，她对我说：“我爱你，吉尔伯特。”

在那一刹那，友谊之火被点燃了。

然而，我们的友情却很不寻常。我和安住在不同的州(我在新泽西，她在田纳西)，因此，每周吃一次午餐是做不到的。我们俩都不是很爱煲电话粥，社交媒体也不适用于这段友谊的培养。于是，我们俩选择了通过书信这门几乎已被人遗忘了的艺术来了解彼此。

时至今日，我和安仍会每个月互通体贴入微的长信——就是那种用信纸写的，装在信封里，盖上邮戳的实实在在的信。这种交友的方法颇有些复古的意味，好在我们俩都是复古之人。我们写到各自的婚姻、家庭、友情以及烦恼，但写得最多的话题，仍是写作。

2008年秋，安在一封信里不经意地提到，她最近刚开始动笔写一本新的小说，内容是有关亚马孙丛林的。

毋庸赘言，这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回信详细地询问小说的具体内容。我解释说，我也曾为一本有关亚马孙丛林的小说做过准备，但由于疏忽，我错过了这口“灵感之井”(我知道，安对这种情况并不陌生)。在回信中，安说现在确定她的亚马孙丛林小说的内容还为时过早。这部小说还在酝酿之中，故事尚在成型阶段，她也会不断地把故事的发展情况告诉我。

我和安的第二次相遇发生在翌年的2月，当时的我们要在俄勒冈州波特兰的一次活动上同台。活动当天早晨，我们在酒店的咖啡厅里共进早餐。安告诉我，新小说的写作工作已经进行了不少，她已经写了100多页稿子了。

我说道：“好，现在你可以把这本亚马孙小说的内容梗概告诉我了吧，我已经等得心急火燎了。”

“你先说吧，”她回答道，“因为你的书写得比我早。你先讲讲那本跟你失之交臂的亚马孙丛林小说吧。”

我想尽可能准确地把之前那本书的内容概括出来：“小说的主角是一位明尼苏达的未婚中年妇女，多年以来，她一直暗恋着已婚的上司。这位上司轻率地投入了一场在亚马孙丛林进行的商业计划，结果资金丢失、人员失踪，女主角被派去解决问题，这使她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搅得一团混乱。另外，这还是一个爱情故事。”

安坐在餐桌另一头，久久地盯着我。

在继续讲下去之前，我必须让大家明白，安·帕奇特与我截然不同，她是一位优雅的女士，举止得体得无懈可击，“粗俗下流”这样的词和她八竿子也打不着。因此，当她终于开口说出下面的话时，我大吃一惊：

“你他妈的是在跟我开玩笑吧!”

“怎么了?”我问道，“你的小说讲的是什么?”

她回答道：“小说的主角是一位明尼苏达的未婚妇女，多年以来，她一直暗恋着已婚的上司。这位上司轻率地投入了一场在亚马孙丛林进行的商业计划，结果资金丢失、人员失踪，女主角被派去解决问题，这使她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搅得一团混乱。另外，这还是一个爱情故事。”

各位读者，这可不是某种题材的定式啊！

这可不是斯堪的纳维亚凶杀悬疑小说或是吸血鬼的爱情故事，而是一段极为具体的故事情节。你没法跑到书店，然后请销售员帮你找到某个区域专门存放的关于“爱上已婚上司的明尼苏达未婚中年女子被派到亚马孙丛林中寻找失联的人员和挽救前途渺茫的项目”的书籍。

根本没有这种书！

不可否认，当我们把内容拆分为更加详尽的细节时，差异还是存在的：我的小说故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安的小说则设定于当代；我的小说是关于高速公路建筑业的，她的小说则是关于制药业的。但除了这些差异之外，这两本书就像是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不难想象，我和安发现这一点之后，花了好长时间才镇定下来。接下来，就像孕妇会迫不及待地回忆自己受孕的具体时间一样，我们俩都扳着手指往后倒推时间，试着推算出我遗失这个创意和她找到这个创意的时间节点。

原来，这两件事发生的时间几乎是一致的。

具体来说，我们都认为，这个创意是在我们俩相遇的当天正式易主的。

更具体地说，我们认为互换创意的媒介就是那个吻。

我的朋友们，这就是创意魔法！

大家先别太激动，请你们先冷静片刻，想一想：如果当时的我想要自毁人生的话，这次突发事件能让我总结出多少负面结论？

我能得出的最糟糕且最具毁灭性的结论，便是安·帕奇特剽窃了我的创意。当然，这种结论非常荒谬。首先，安从来没有听过我的创意；其次，她是我在现实中见过的最有道德的人了。即便如此，很多人也会带着怨气妄下定论，他们让自己相信有人夺走了他们的东西，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样的想法来源于对稀缺理念的认同。这种卑劣的理念认为，我们的世界是个资源匮乏之地，任何资源都不足以供大家分享。这种理念的座右铭则是：“我的东西被别人抢走了”。如果我选择了这种态度，那就铁定会失去这位可贵的新朋友。除此之外，我也可以跌入愤懑、嫉恨以及怪罪他人的旋涡之中。

抑或，我也可以把这愤恨投射到自己身上。我可以暗自嘀咕：“看吧，利兹，这就是证明你是个窝囊废的确凿证据，因为你从来也不能把哪件事坚持到底！这本小说想要成为你的作品，但你却错过了良机，因为你是个废物、是个懒蛋、是个蠢货！你总是把精力放在不该用的地方，所以，你永远也成不了气候！”

或者，我也可以把愤恨投射在命运之上。我可以这么说：“这就是上帝偏爱安·帕奇特而不是我的证据！安是上帝钦点的小说家，而我则是徒有虚名（我一到心情最低落的时候就会这样怀疑自己）。我被命运捉弄，而她却福杯满溢；我是命运的愚者，而她却是命运的宠儿！这，便是我这受诅咒的人生中永无尽头的 unfair 和悲剧！”

但是，我并没有产生这样的垃圾情绪。

我选择了将这件事情当作一个让人惊喜的小奇迹。能在这件非同寻常的事情里扮演一个角色，已经让我感到感激和惊喜。我从未感觉自己离魔法如此之近，我当然不愿因为小肚鸡肠而浪费了这次神奇的体验。这件事就像是一块熠熠发亮的珍宝，它证明了我对创造力的那些最离奇的信念或许都是成立的。也就是说，创造力的确是有生命的，创造力的确会寻找最合适的人类合作伙伴。创造力的确有自由意志，它的确会在灵魂与灵魂之间游走，也的确会不停地寻找与地球进行联通的最快捷、最有效的渠道。(就像闪电一样。)

另外，现在的我也倾向于相信创造力是有幽默感的，因为，在我和安之间发生的事情不仅非同寻常，而且它有趣得让人惊讶并且为之着迷。

我相信，所有的灵感都会为了与你合作而倾尽全力，但是，如果你没有做好准备或是没有时间和精力，那么灵感或许就会离开你，去寻找另一位合作伙伴了。

实际上，这种情况时有发生。

正因如此，你才会在某天早晨翻开报纸时发现别人写了你的书、导演了你的戏、发了你的唱片、制作了你的电影、成立了你的公司、开设了你的餐馆、申请了你的专利，或是以其他任何方式将你在几年前曾经闪过但却没能培育成型的一点儿灵感变为现实。这或许会让你恼羞成怒，但其实你并不该生气，因为你没能遵守诺言!你没有做好准备、不够迅速，也没能完全打开心扉，导致这创意无法在你的内心生根并生长成型。因此，这个创意便踏上了寻找新伙伴的征程，将成事的机会给了别人。

在《美食，祈祷，恋爱》出版后的几年中，很多人(人数已经超越了我的计数能力)曾经愤怒地谴责我，说我把他们的书给写了。

“这本书应该是我的!”他们咆哮着，在休斯敦、多伦多、都柏林以及墨尔本等地的书友会上，他们站在图书签售的队伍中恶狠狠地瞪着我，“我下定决心准备在未来的某天把这本书写出来，但你却把我的人生故事给写了。”

我又能说什么呢?我对陌生人的生活又有何了解呢?站在我的立场来看，我只是找到了一个没有主人的闲置创意，然后带着这个创意上了路而已。虽说我的确在《美食，祈祷，恋爱》这本书上交了好运(可以说是撞了大运了)，但我也确实在这本书上倾尽了全力。我就像一位托钵僧一样绕着这个创意连连打转——从这个创意在我的意识中浮现的那一刻直到整本书满意完成为止，我一秒钟也没有让它离开我的视线。

因此，这个创意就成了我的作品。

但是，这些年来，我也失去了许多好的创意，或者说，我也失去了许多我本以为注定属于自己的创意——有人写了我魂牵梦萦想要写的书，有人则完成了或许本应属于我的项目。

给大家讲一个例子：2006年，我曾考虑过创作一本有关新泽西纽瓦克历史的非虚构类作品，我打算给这本书命名为《砖头城》。我的大致计划是跟着新上任的、魅力超凡的纽瓦克市长科里·布克到处转转，记录他为这座迷人但问题百出的城市的转型所付出的努力。这个创意挺好，但我却没能将之付诸现实。(实际上，这个创意看似很费事，再加上我的另一本书正在酝酿之中，因此我没能调动足够的精力去完成这个任务。)之后在2009年，圣丹斯频道制作并播出了一部纪录片，讲述的也是新泽西纽瓦克问题百出的历史以及科里·布克市长为扭转局势所付出的努力。这个节目就叫作《砖头城》。听闻这个消息，我的第一反应是如释重负：“太棒啦!我不用去应付纽瓦克这个课题啦!这个任务被别人接手啦!”

还有一个例子。1996年，我遇见了奥兹·奥斯朋的一位好友。他告诉我，奥斯朋一家是他见过的最怪诞、最有趣、最狂野，并且极富爱心的人。他说：“你必须写写他家的事！你应该和他们相处一下，观察他们彼此交流的方式。虽然我不知道你具体应该怎么做，但总得有人围绕奥斯朋一家创作一部作品，因为他们怪诞得超乎想象！”

我虽然动了心，但和上次一样，我并没有把这件事付诸实践。最后，其他人选择了以奥斯朋一家作为素材进行创作，并赢得了大众的广泛关注。

我没能完成的创意太多，而这些创意最终都会成为别人的作品。别人讲述的故事让我感到似曾相识，这些故事曾经引起过我的注意，它们仿佛源自我的生活，或是源自我自己的想象。这些创意被别的创作者“抢走”时，我无法做到不以为然；有时我甚至会为此痛苦，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别人享受着我曾经渴望过的成功与胜利。

生活就是如此。

然而，生活也充满了美好的奇迹。

灵感也会“脚踩两只船”

通过更深刻的思考，我意识到，我和安·帕奇特之间互通创意的例子，或许就是“多重发现”在艺术上的表现。“多重发现”这个术语是指世界不同地点的两个或多个科学家同时得出同样发现的现象。（比如微积分、氧气、黑洞、莫比斯环、平流层的存在以及进化论等，都有多个发现者。）

我们无法用符合逻辑的方法来解释这种现象：两个从未听闻过对方研究成果的人，如何能在历史的同一时间点得出一模一样的科学论断呢？然而，这种现象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常见。19世纪的匈牙利数学家波尔约在提出非欧几何学的时候，其父亲曾催促他在别人得出同样的发现之前立即将其成果发表出来：“当某件事的时机成熟时，它们便会在不同的地点出现，就像紫罗兰都会在早春时节开放一样。”

除此之外，多重发现也会出现在科学之外的领域中。比如在商界，大家都一致认为大而新的创意浮在半空中，第一个抓住这个创意的人或公司也就等于抓住了竞争的优势。有的时候，人们会同时抓住某个创见而疯狂争抢第一名。（比如：20世纪90年代个人计算机的崛起。）

多重发现甚至还发生在恋爱中。例如，多年来，一直没有人对你动过心，但转眼间，你却同时有了两个追求者！这也是不折不扣的多重发现。

对我来说，多重发现就像是灵感同时在两边下注，它四处瞎搞或脚踏两只船。如果灵感愿意，它当然可以这样做。灵感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事，它完全没有义务对任何人为自己的动机找理由。（在我看来，灵感愿意跟我们对话已经很赏光了，要求它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简直是强人所难！）

归根结底，这毕竟只是些努力盛开的“紫罗兰”罢了。

你不要因为无法在其中找到相关逻辑或规律而不安。接受它吧，这就是怪诞且奇异的创意生活的合约。这其中没有剽窃，没有所有权，没有悲剧，也没有难题。灵感的来源没有时空概念，也没有竞争、自我和界限，有的只是找不到一位和它一样执着的合作伙伴（根据具体情况，也有可能出现多个合作伙伴）就决不放弃的创意本身。

顺应这份执着吧。

努力敞开心扉，安心并且孜孜不倦地与之共同努力吧。

你需要全心全意地投入其中。我保证，如果你能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投入工作，幸运之神就会在某个清晨降临，让你的人生大放异彩。

对于创意随心所欲地在人类意识中进进出出的现象，我听过的最好的描述来自美国杰出诗人露丝·斯通。

我与斯通相遇时，耄耋之年的她讲述了自己非凡的创作方法，这让我受益匪浅。她告诉我，她是在弗吉尼亚州乡下的一个农场里长大的。儿时的她在田里干农活的时候，偶尔会听到某一首诗向她靠近：她能听到这诗越过田野向她奔来，就像是一匹驰骋的骏马。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她便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了——她会“玩儿命”似的往家跑去，努力与这首诗赛跑，希望能赶紧找到一张纸和一支笔，以便把这首诗捕捉住。这样一来，当这首诗追上她并从她身体穿过的时候，她就能抓住它并将其记录下来，让每一个字都倾泻于纸张之上。然而，她有时会因为速度太慢而没能及时找到纸笔，这时，她会感到这首诗已经穿透了她的身体，并从身体另一端冲了出去。这诗会在她体内停留片刻，本期望得到一个回应，但还没等她抓住，它便离她而去了。就像斯通所说的一样，这首诗飞过田野，“去寻找另一位诗人了”。

而有的时候(这也是最让人难以置信的地方)，她眼看就要与一首诗擦肩而过，但最终还是成功地捕捉到了它。她说，她会在马上就要错过它的时候“抓住诗歌的尾巴”，就像是在抓一只老虎尾巴似的。接下来，她几乎是在用一只手将诗歌拽回自己的身体，同时用另一只手将诗记录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诗歌会以从最后一个字到第一个字的顺序展露于纸上，虽是从后到前，但内容却完好无损。

我的朋友们，这便是像巫术一样的例证，证明了这怪诞离奇且饱经岁月的创意魔法。

虽然离奇，但我仍坚信不疑。

我之所以相信“老虎的尾巴”，是因为我相信每个人在生活中都有与神秘之力和灵感偶遇的机会。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露丝·斯通那样纯粹而圣洁的通道，我们无法像她一样日复一日、畅通无阻、不假思索地将不掺杂质的创作倾注于纸张之上……但是，我们能够比想象中更加靠近灵感之源。

开诚布公地说，这种像巫术一样怪诞离奇且饱经岁月的创意魔法，我在绝大部分写作生涯中都没能触及，我的写作生涯几乎都是由平淡无奇、严格律己的劳动组成的。我每天坐在书桌前，像农民一样劳作——这就是我的工作方法，与神助几乎毫无关联。

当然，我偶尔也会遇到神助。有时，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会感到自己像突然走在大型机场航站楼的人行传送带上一——距离登机口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跋涉，我的行李也很沉重，但我能感觉到自己被一种外部的力量轻轻助推着。好像有个人正在带着我前行。而且，这股既强大又慷慨的力量断然不是我自己的。

你对这种感觉或许也不陌生，这就是你在创造出优秀的作品或是做了美好的事情时的感受。而当你在回忆时，除了“我不知道这个创意是从哪里来的”之外，却什么也说不出。

你无法重复历史，也无法给出解释。这种感觉就仿佛是有人在指引着你一般。

虽然我只是偶尔体验过这种感觉，但当这种感觉来袭时，它却是想象所能及的最神奇的觉知。我觉得，除了坠入爱河之外，我再找不到比这种状态更完美的愉悦感了。在古希腊语中，形容人类能够体会到的最高程度欢愉的词是“eudaimonia”，大致是指“被精灵守护”的意思，也就是指得到了来自外界的“神圣创意”。

守护神”的悉心照顾。(现代的信息传播者或许不太适应其中的神话因素，于是直接将这种状态用“心流”或“进入状态”来指代。)

然而，希腊和罗马人都相信在人类的身体之外存在着一位创意守护神。你可以把这位守护神看作一只家养小精灵，它就住在你家，而且它偶尔会在你工作时助你一臂之力。罗马人用一个专有词来指代这种助人为乐的家养小精灵——“你的天才”(yourgenius)，也就是你的保护神或灵感通道。由此可见，罗马人不认为天赋异禀的人是“天才”，而是天赋异禀的人拥有“天才”。

“成为”与“拥有”之间的差异虽然微妙却不容忽视，我认为，这是一个巧妙的心理学概念。来自外界的天才可以抑制艺术家的自负，或多或少让他们远离将其作品的成败全盘归于自身的负担。换言之，如果你的作品获得了成功，你便有义务感谢身体之外这个天才之神的帮助，而不是全然坠入自恋的旋涡；如果你的作品不幸失败了，那么错也不在你，你可以说：“别光看着我，要怪就怪我的天才之神今天没有出现吧！”

这样一来，无论成败，人类脆弱的自尊心都得到了保护。

一来保护你不受赞誉的侵蚀。

二来保护你不受指责的打击。

我觉得，当社会普遍认为有些人“是天才”而非“拥有天才”的时候，这对艺术家是有极大的伤害性的。这种理念是随着文艺复兴时期较为理性且以人为本的价值观的风行而起的。诸神与神话故事渐渐退却，突然之间，我们将创意带来的所有毁誉通通扔到了艺术家的身上，让脆弱渺小的人类为灵感的捉摸不定负起了全责。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将艺术和艺术家捧到了超越他们实力的高位上。“天才”的名号(以及由此而来的奖赏和地位)将创作者抬高到了与神职人员相当的等级，有的创作者甚至与等级较低的神仙比肩。我认为，无论创作者的天赋几何，这种压力对于凡人而言还是太重了。在这种情况下，艺术家便会因自身天赋的重负和不可捉摸而失控、发狂，甚至崩溃。

我觉得，当艺术家扛上“天才”这一标签的重负时，便丧失了轻松处世或自由创作的能力。以哈珀·李为例，她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一书获得巨大成功之后的数十载里没有创作出任何作品。1962年，有人让她谈谈有没有可能再出新作，她回答说：“我很恐惧。”另外，她还表示：“当你置身顶端的时候，只有一个方向可走。”

由于哈珀·李从没有对自己的情况做出更具体的阐述，我们也就无从得知这样一位声名大噪的作家为何没能继续推出新作。我猜想，她或许是被压在了名誉的巨砾之下。或许，过重的负担和责任让她的艺术才华因恐惧而枯竭，更糟的是，她的才华因为与自己抗衡而被榨干了。(其实，哈珀·李这样的人有什么好怕的呢？她估计只是害怕无法超越自己吧。)

李所说的登顶后只有一个方向可走是言之有理的吗？如果你无法重复一个千载难逢的奇迹，如果你无法再次登顶，那么创作还有什么意义呢？对于这个窘境，我是有亲身经历的，因为我自己也曾凭借一本蝉联畅销书榜单长达三年多的作品而“登顶”。那些年，太多人问过我：“你怎么超越这本书？”他们仿佛把我这笔巨大的财富当成了一种诅咒，而不是一桩好运，他们推测，当我预想到自己可能再也无法登上这难以企及的高度时，心中将有多么惆怅不安。

但是，这样的想法等于认定了“顶峰”的存在，而且认为登上顶峰(且盘踞于此)是人们进行创作的唯一动

机。根据这样的思维方式，可以推测，神秘的灵感与我们一样，都要受到成与败、输与赢、比较与竞争、交易与名声、销售量与影响力构成的有限的人类标尺的测量。这种理念认为，你必须时时保持胜利者的姿态，你不仅要超越同龄人，还要与之前的自己拼个高下。最危险的是，这种理念认为，如果你不能获胜，那就失去了继续参与的资格。

然而，这一切与你的天职有何关系？与对爱的追求有什么关系？与人与魔法之间的神奇沟通有什么关系？与信仰有什么关系？与单纯地创作出作品，然后敞开胸怀、不加期望地与人分享静默的荣光又有什么关系？

我真希望哈珀·李能够一直写作下去。我希望，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一书斩获普利策奖之后，她能够立刻推出5本含金量较低的轻松读物：一本轻松爱情小说、一本警察小说、一本儿童书、一本菜谱，再加上一本哗众取宠的动作冒险故事书，什么都行。大家可能认为我是在说笑，其实我是认真的。想象一下，通过这样的方法，哈珀说不定真能碰巧创作出佳作来。最起码她也可以让大家把曾经的“哈珀·李”的光环去掉。此外，她也可以自欺欺人，说自己已经忘记“哈珀·李”的光环的存在，说不定，她会因此获得艺术上的解放。

幸运的是，沉寂数十载之后，我们再次听到了来自哈珀·李的声音。不久前，人们发现了她的一本被遗失的早期手稿，这是一部她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之前创作的小说(换句话说，这是一本在全世界翘首期盼、观望等待她的下一步动作之前创作的书籍)。虽然如此，我还是希望有人能够劝说哈珀·李将写作的习惯坚持一辈子，并持续推出新作。这不仅是对全世界的馈赠，也是给她自己的一份礼物。这样，她不仅可以保持作家的身份，也能够享受作品为她本人带来的快乐与满足。(说到底，创意不仅是给其他人的礼物，对创作者本人而言亦然)。

我真希望有人给过拉尔夫·埃利森同样的建议——你随便写点儿东西，然后毫无牵挂地把作品甩出去就行；还有弗朗西斯·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以及所有曾消失在实际存在或想象出来的名誉阴影之下的大名鼎鼎或名不见经传的创作者。我真希望有人能告诉所有他们：“在纸张上堆砌些胡话，然后看在老天的分上，不要考虑结果，直接发表了吧。”

你是否认为，这样的建议本身就是大逆不道呢？

这就对了。

创意的神秘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揭开它的面纱——如果能让艺术家打破自负、恐慌以及自我的羁绊，这面纱便更应该被揭开了。

灵感，来之我幸

说到人类与神圣的创意灵感之间激动人心的相遇(希腊语中所说的“eudaimonia”)，我们应该认识到的是，我们不能期待灵感时时存在。

灵感既会来也会去，而你必须任其来去。

这一点我是有亲身体会的，因为我那不知从哪里来的“天才之神”就是个不定时来去的主儿。我的天才之神不按人类的时间点工作，他也断然不会顺应我的方便来安排自己的日程。有时，我怀疑我的天才之神或许也在兼职当别人的天才之神，他甚至在为自由职业者等一帮艺术家工作呢。有时，我会在黑暗中四处摸索，拼命找寻能够刺激灵感的神奇创意因素，但脑海中浮现的只有如湿抹布一样的滞涩感。

然而，在须臾之间，“嗡”的一声，灵感便从万里晴空之中降临了。

接下来，“嗡”的一声，灵感又再次离我而去了。

有一次，我在通勤列车上打了个盹儿，睡梦中浮现出一段完整的短篇故事。从梦中醒来后，我抓起一支笔，趁着灵感迸发之际将故事一口气写了下来。这便是我与露丝·斯通的纯粹体验最为接近的一次经历。我体内的某个渠道豁然打开，不费吹灰之力，词句便一页页地倾泻在了纸张之上。

写完那个短篇故事之后，我几乎不用改动一字一句。文章原本的感觉就很不错。这种感觉很好，但也让我感到别扭，因为这个故事根本不是我平时会写的内容。事后，几位评论家注意到，这篇故事与我的故事集中的其他内容大相径庭。（一位评论家竟然用“美国北方式的魔幻现实主义”来形容这个故事，由此大家便可见一斑了。）这是一篇我在魔法神力驱使下创作的关于魔法的故事，即便是陌生人也能感受到播撒在这故事中的“仙尘”。在此之前和从此之后，我再没有写过任何类似的作品。我至今仍然觉得，那篇短篇故事是我在自己体内发掘出的最精美绝伦的珍宝。

毫无疑问，这就是创意魔法的神力。

然而，这已是20年前的事情了，之后再也没有发生过。（相信我，我可没少坐火车，也没少在车上打盹儿。）此后，我虽然也偶尔与创意有过神奇的碰撞，但如此纯粹且令人振奋的相遇，仅有那一次而已。

灵感就这样匆匆到来，又匆匆离去。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的计划是枯坐着等待与创意进行纯粹而充满激情的相遇，那么我或许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因此，我不会坐等天才之神决意拜访的那一天再动笔写作。我渐渐认识到，我的创意之神花了很长时间为我守候，他在观望我是否真心想要将这份职业做好。有时候，我觉得我的天才之神就坐在角落里，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周复一周地观察着伏案工作的我，他只想确认我是不是认真地、全心全意地投入到了这份创意事业之中。当天才之神确信我并非在胡混之后，就有可能站出来助我一臂之力。有时候，我需要等到创作进行了两年之久才会得到他的帮助；有时候，天才之神显灵的时间连10分钟也没有。

但是，当这股助力果真到来时，我就如脚下踩着传送带一样，连带我笔下的文字踏上了前进的传送带，让我心情愉悦、欣然上路。在这种情况下写作，就如灵魂出窍一般——我忘却了时间和空间，也忘记了自己；在这种状态下，我会心怀感恩地迎接神秘之力的指引。当这种状态消失时，我会放手让这股神秘之力离去，并且会笔耕不辍地努力下去，期盼着某天天才之神能够再次光临。

你看，无论有没有得到神助，我都会将工作进行到底。如果你想拥有完整的创意生活，那么这就是你的必经之路。我持之以恒地工作着，并且永远不忘记对这个过程表达我的感恩。无论我有没有受到神力的眷顾，能有幸接触到创意，我已心存感恩。

无论有无神力的助益，我们所做的事情，我们尝试去做的事情，我们偶尔有幸与天才之神沟通的力量，这一切都是如此神奇。

永远保持感恩。

永远感恩下去。

感受惊喜，感受神秘

那么，安·帕奇特如何看待我们之间发生的这段插曲呢？

也就是说，她如何看待我们这段奇妙的际遇？对于从我的大脑中蹦出来再跳进她的大脑中的这本亚马孙丛林小说，她做何感想呢？

安虽然比我理性许多，但她也觉得这是一件带有灵异色彩的事件。即便是她，也觉得这份灵感是随着那个吻从我的脑中滑出并且进入了她的大脑。事后，她在给我的信中总是慷慨地用“我们的亚马孙丛林小说”来指代她的小说，就好像她是我的灵感宝宝的代孕妈妈一样。

她的这种说法虽然大度，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每个读过《神奇国度》一书的人都心知肚明，这个精彩的故事完全是安·帕奇特的产物。除了她以外，没有任何一个人能以这样的笔触写出这本小说。充其量，我只是当了这个创意几年的“养母”，在它寻找真正合适的合作伙伴的过程中保证了它的温饱而已。

在这个创意暂时投奔我并最终转向安的怀抱之前，谁知道它已经造访过多少位作家呢？(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将这种现象描述得淋漓尽致，他写道：“没有哪本真正的书是有首页的。就像林中树叶的沙沙声一样，这本书诞生的地方又有谁知晓，它成长着、翻滚着、唤醒着林中的荒蛮之地，直到突然有一天……它和所有树木的树梢一起发出了声音。”)

我能确定的是，这本小说真的想要被人写出来，在终于找到一位做好准备也愿意接受挑战的作家之前，它是不会停止“上下求索”的。但这位作家需要马上接受挑战，而不是等到以后、某天、几年之后，或是时机更成熟、生活更轻松的时候。

因此，这个创意便成了安的故事。

而我的收获，除了一颗充满惊喜的心，还有生活在充斥着神秘力量的美好世界的感觉。这一切让我想起英国物理学家亚瑟·爱丁顿对宇宙运行原理所做的令人记忆深刻的解释：“有什么未知的东西正在进行着我们不解的活动。”

好在，我并不需要去探明其中的究竟。

我不需要有人将未知翻译给我理解，我不需要搞懂其中的究竟，也不需要探明创意的本源在哪里，或是创意为何如此难以捉摸。我不需要知道我们为何能与灵感偶尔进行畅通无阻的交流，有时却在孤立无援地辛苦付出之后仍然一筹莫展。我不需要理解为何今天的创意造访了你而不是我，也不用追究创意为何同时敲响了我们俩的大门，或是同时抛弃了我。

没有人能够理解这些事，因为这都是宇宙中的不解之谜。

我能确定的是，我想以这种方式度过人生：我要调动所有的潜能，与我看不见、无法证实、无权管理也无力理解的灵感并肩合作。

诚然，这是一条不寻常的职业道路。

除此之外，我想不出能用什么更好的方式来消磨此生了。

敢想敢做，随心而为
我并非出身于艺术之家。

可以说，我的家人的人生之路都很普通。

我的外公是位奶牛场的农民，我的爷爷是位家具推销员。外婆和奶奶都是家庭主妇，她们的母亲、姐妹以及姑妈也都是家庭主妇。

我的父亲是位工程师，母亲是位护士。虽然他俩都赶上了嬉皮士时代，但是两人却从没踏上过一次嬉皮士之路。对于他们而言，这种生活方式过于开放。20世纪60年代，父亲是在大学和军队中度过的；母亲则在护士学校上学，她一边在医院里上夜班，一边本本分分地存钱。结婚之后，父亲在一家化学制剂公司找了份工作，一干就是30年。母亲做的是兼职工作，还成为当地教会的一位活跃的成员，不仅在学校董事会任职，还在图书馆做义工并且去上门拜访老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士。

他们二人都很有责任心。他们遵纪守法、老实可靠，还为里根的总统选举投了两次票呢！

然而，我的叛逆都是从他们那里学来的。

因为，除了做一名优秀公民，在个人生活方面，我父母的态度可谓“肆无忌惮、随心所欲”。我父亲不甘心只做一名化学工程师，他还想栽种圣诞树。1973年，他将这个想法付诸了实践——他把家搬到一座农场里，清理出一些土地，播下一些秧苗，然后开始了他的计划。他并没有为了追逐梦想而把正业辞掉，而是把梦想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他还想养山羊，便买了几头山羊，放在福特斑马车的后座上拉了回来。他有养山羊的经验吗？没有，但他却觉得自己能摸索出一些门道来。之后，他又对养蜂产生了兴趣，于是弄了些蜜蜂回来。35年过去了，当时买的蜂箱至今还留存着。

如果父亲对什么事情产生兴趣，那么他便会投身进去。他对自己的能力有着笃定的自信。当他需要什么东西的时候（这种情况很少见，因为他对物质的需求就跟流浪汉差不多），他就会自己动手去做、去修或是拼装，而且通常都不去看说明书，也不向专家咨询。我父亲从不把说明书和专家当作权威，对他来说，学历、建筑许可证、“禁止穿行”指示牌等都是现代文明中的花哨细节，都是他不以为然的东西。（父亲教育我，扎帐篷最好的地方永远是那些标着“禁止露营”的地点，这条建议的好坏我们暂且不论。）

我的父亲不喜欢让别人告诉他应该怎样做，他那个人化的抗争精神是如此强烈，常常让人哭笑不得。在军队的时候，他的长官曾经命令他做一只意见箱放在餐厅。父亲尽职尽责地把箱子做好后，钉在墙上，然后自己提笔写了第一封建议函，扔进了投信口中。他在信上写道：“我建议把意见箱摘掉。”

从很多方面来说，我的父亲都算是一个怪人，而且他那强烈反对权威的天性有时简直接近病态……即便如此，我仍觉得他是个挺酷的人，即便当年他坐在那辆载满山羊的福特斑马车上满城跑时，也是如此。我知道，他在走自己的路。直觉告诉我，这样的做派标志着他是一个有趣的人。当时的我没有找到合适的词来形容他的所作所为，但现在我发现，他所实践的其实就是创意生活。

我喜欢这种生活方式。

在规划我自己的生活时，我也会借鉴父亲的生活方式。这并不意味着我要步父亲的后尘，但父亲鼓励我按照自己的喜好来铺设我的人生路。另外，就像我父亲一样，我也不喜欢别人对我的生活指手画脚。虽然我一点儿也不咄咄逼人，但内心很倔强。在面对创意生活时，这股倔强便能派上用场了。

说到我的母亲，她显得比父亲更有教养。她的头发永远整整齐齐，永远将厨房打扫得一尘不染，总是友善待人。你可不要因此而低估了她，因为她有着铁一般的意志以及无限的才能。她坚信，只要是家人需要的东西，她都能去建造、播种、种植、编织、修理、缝补、绘制，或是用纸剪出来。比如，我们的头发是她理的，我们的面包是她烤的

，我们的蔬菜是她种植、收割、储存的，我们的衣服是她编织的，我们的山羊崽是由她接生的，我们的鸡肉是她做成晚餐端上桌的，起居室的墙纸是她亲自粘贴的，我们的钢琴是她调的音(钢琴是她花了50美元从当地教堂买到的)，我们的伤口是她包扎的(省得我们跑到医院去就诊)。她对每个人都报以甜美的微笑，永远是一副平易近人的样子。但是，她在打造自己的世界时却是随心所欲的。

我之所以萌生成为一位作家(至少我想试一试)的想法，正是由于父母这种低调且我行我素的风格所致。父母从未对我的作家梦表达过任何担忧——如果有顾虑，他们也会把话放在心里。说实话，我真的不认为他们为此担心过，因为他们相信我能好好照顾自己，这就是他们教给我的本领。(总之，我家的黄金准则是：如果你能养活自己，又不会给别人添麻烦，那你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过想过的生活。)

或许是因为父母很少为我担心吧，我对自己也没怎么担心过。

我从没有想过要向权威人士寻求成为作家的建议，我也从未看到家里有谁为了什么事而去寻求别人的许可。

我的父母都是直接行动派。

因此，我也做出了这样的决定：我选择直接动手。

积极行动，切莫被动等待
生成错误
来点儿自大的归属感
生成错误
真实且真诚的创意，让你独一无二
生成错误
理性规划人生，释放创意之心
生成错误
靠自己，屡败屡战
生成错误
停止抱怨，走自己的路
生成错误
放轻松，快乐大于意义
生成错误
坚守目标，锲而不舍
生成错误
现在永远不晚
生成错误
接受挫败，成长到死
生成错误
拥有梦想，又要活得现实
生成错误
和创意激情幽会吧
生成错误
完成，不要完美
生成错误
保持创作，坚持就是胜利
生成错误
没人在乎你
生成错误
尽人事，听天命
生成错误
守得云开见月明

生成错误
痛苦不是创意之源
生成错误
摆脱痛苦成瘾症
生成错误
相信灵感，快乐工作
生成错误
殉道者vs.魔法师
生成错误
别把作品当成你的孩子
生成错误
好奇心比激情更重要
生成错误
接受失败，另辟蹊径
生成错误
狂热的信任
生成错误
偶来的惠赐
生成错误
结语
生成错误
致谢
生成错误